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26 年 7 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远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投放于公司外部，以形成公司各项资产的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一）独立投资或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企业；

（二）购买其他企业持有的股权、股份或类似权益；

（三）向已有企业追加投资或增资扩股；

（四）购买其他企业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

（五）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六）收购、出售重大资产；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三）坚持效益优先，注重投资回报，确保资金安全；

（四）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

（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参照本制度执行，并在其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和管理。未经合法授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对外投资活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对外投资的主要决策机构，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方案。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方案，主要职责包括：

（一）拟订公司年度对外投资计划；

（二）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论证和前期准备工作；

（三）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对外投资方案；

（四）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和跟踪监督；

（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投资收益状况；

（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参与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可行性分析；

（二）负责对外投资资金的筹措和调度；

（三）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

（四）对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风险进行监控和预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职责包括：

（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手续；

（二）协助董事会和总经理处理对外投资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保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对对外投资行为进行监督，有权对对外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投资收益状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按照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比例确定，具体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但不足 50%的，属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未达到第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总经理决定对外投资事项时，应综合考虑投资项目风险和收益，确保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第十六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的对外投资事项，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事项涉及提供担保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一般经过以下程序：

（一）项目建议：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向总经理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建议；

（二）可行性研究：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或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背景、市场分析、投资方案、财务分析、风险评估、实施计划等；

（三）内部评审：总经理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内部评审，形成投资建议方案；

（四）专家评审：属于重大投资项目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五）决策审批：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分别由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决策；

（六）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项目，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投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有关协议、合同草案；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应说明关联关系及定价依据；

（四）专家评审意见（如适用）；

（五）法律意见书（如适用）；

（六）其他与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项目，除提供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董事会决议及董事会审议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投资项目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营业务方向；

（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预期收益；

（三）投资项目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投资项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六）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应作为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专家评审应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投资项目的行业背景和发展前景；

（二）投资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三）投资项目的法律合规性；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识别和风险应对措施。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与日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投资项目，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应指定项目责任人，负责投资项目的具体执行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对外投资项目的台账管理制度，对每一对外投资项目建立项目档案，完整记录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实施情况、资金投入、投资收益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对外投资进行会计核算，正确反映投资的成本、损益及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和投资收益状况。如投资项目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存在重大风险，总经理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应对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总结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投资目标的实现情况、投资收益情况、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经验教训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通过收购、购买股权等方式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应及时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合管理，确保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体系。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风险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建立对外投资风险控制体系，对对外投资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对外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一）市场风险：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因资金筹措、汇率变动、投资回收等因素导致的财务风险；

（三）法律风险：因法律法规变化、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因素导致的法律风险；

（四）经营风险：因被投资企业管理不善、经营策略失误等导致的经营风险；

（五）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投资项目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对外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评估投资项目的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对风险较大或风险不可控的投资项目，应谨慎决策或不予投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对外投资的名义进行以下行为：

（一）违规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二）通过对外投资规避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利用对外投资操纵公司利润或资产；

（四）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对外投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项目发生重大亏损或资产减值；

（二）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被投资企业发生重大经营困难或面临破产清算；

（四）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第三十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投资协议主要条款；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六）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情况；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负责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及时、准确地披露对外投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对外投资信息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

第四十条　对外投资事项在决策过程中，参与决策和论证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注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与公司经营方向相背离；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